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玠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辛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陳玠銘為受監護宣告人陳辛泰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鈞院民國114年度監宣字第47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陳璟翰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相對人目前身體右半邊失能無法自理臥床中，目前聘僱外籍看護24小時照顧，長期需要支付大筆醫療相關費用及看護費，故希望能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來籌措款項，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，聲請許可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而於前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及第1099條之1規定甚明。又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

分不動產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鈞院114年度監宣字第47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陳璟翰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並於115年3月30日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，核閱無誤，復有上開財產清冊附卷可憑。又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文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後，所得之價金部分將作為相對人日後之醫療及看護費用，此舉尚與常情相符，且對於相對人而言核屬必要，並對於相對人無不利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秀蓉

附表

編號	財產項目	權利範圍	備考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17平方公尺）	12分之2（公同共有）	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01平方公尺）	15分之4（公同共有）	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	

（續上頁）

	土地（面積2,850平方公尺）	（公同共有）	